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張鈺琳
電話：02-23976700
電子郵件：moi1515@moi.gov.tw
傳真：02-23566474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8月22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10282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10282515-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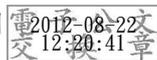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規費法第7條、第8條及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規定，增列免徵規費之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1年7月31日府民戶字第1010216796號函。
- 二、按財政部101年8月13日台財庫字第10100638390號函(如附件影本)復略以：「戶政人員誤錄戶籍資料或行政疏失等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行政瑕疵處分，各機關按行政程序法第101條之規定，得隨時主動或依申請更正之，本質上即為機關之公務，規費法第7條但書已有免徵規費之除外規定，爰尚無另行增列條文之需。」
- 三、有關戶籍登記因戶政人員過錄錯誤，由戶政事務所主動負責查明更正後，免費更換證照之作法屬機關之公務，且與規費法第7條規定尚無抵觸，戶政規費收費標準尚無庸修正，本部101年7月23日台內戶字第1010257989號函(諒達)意旨併請卓參。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民政處 收文:101/08/22

